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 担保额度：本次拟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预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提高子公司担保贷款办理效率，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 2021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可以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预计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

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接洽、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等。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隶属 关系	经营范围
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立强	18,000.00	全资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级二氯二氢硅、电子级三氯氢硅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钦	21,000.00	控股子公司	精细有机硅新材料研发；硅烷偶联剂中间体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2,318.04 万元，净资产 17,734.83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45.6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7,250.82 万元，净资产 9,501.12 万元，营业收入 113.39 万元，净利润-333.95 万元。（以上数据系包含三孚新材料全资子公司天津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该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将视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融资事宜，是根据其 2021 年发展规划及项目建设规划做好可能的融资准备工作，以便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及有效推进项目建

设进程，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实时监控上述子公司财务状况，以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子公司运作效率，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确保子公司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 1.7 亿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5%。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19 日